

各市（区）教育局、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全力以赴做好学校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发函〔2020〕29号）要求，请各市（区）于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前将学校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总结报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联系人：刘俊华，联系电话：86999835，邮箱：taizhouxiaoanban@163.com。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办公室

苏教办发函（2020）29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全力以赴做好学校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学校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3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务必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各项工作，确保学校和师生安全。

各设区市教育局及各高等学校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总结请于2020年8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联系人：翟艳，联系方式：025-83335147，电子邮箱：1032658312@qq.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学校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0〕3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学校 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前我国多地进入主汛期，多地发生洪涝地质灾害，部分地区学校受灾，个别学校出现学生伤亡情况。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全力以赴做好学校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的极端重

要性，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强化竭诚为民使命担当，以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精神抓紧抓实防汛抗洪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重大自然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确保学校和师生安全。

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要把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统一领导和指挥部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强化防汛抢险救灾责任制，负责同志关键时刻要下沉一线、靠前指挥。要严格执行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现险情和安全隐患要立即请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把提前避险转移作为最关键措施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强化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改

要按照“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的要求，持续开展风险排查治理，找准存在的短板和突出问题，确保防汛备汛工作不留死角。要重点做好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区、低洼易淹地区等特殊环境地区学校的检查；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校舍、在建工程、校内临时建筑、电气设备、校内河流、排水设施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的排查，确保不漏一处风险、不留一处隐患，逐项整改到位。汛期难以完成整改的，要落实度汛方案和责任措施，限期整改落实，确保防洪度汛安全。

四、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防汛抗洪相关方案预案，细化应对措施，切实提升方案预案的可操作性。要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汛情、险情、灾情，及时向师生发送灾害预警信息。要立足于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全力做好突发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上报。

五、进一步强化转移避险和救灾救助

在暴雨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时，要迅速、坚决组织疏散、转移和撤离处于危险区域的师生，保障师生安全，并防止因灾后饮水安全、疫情等对师生身体健康造成的影响。要妥善安置暑期在校师生。做好受灾学校校园清理恢复、灾后重建工作，确保秋季学期具备正常开学条件。

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情况请于2020年8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联系方式：010-66097352，jg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7月16日印发
